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訴字第192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馮作員

選任辯護人 葉民文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62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5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馮作員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拾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檢察官及被告馮作員提起第二審上訴，均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上訴（本院卷第61、64頁），是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判決認定罪名如下：

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76條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致人於死罪。

三、刑之加重與減輕：

(一)被告為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死亡，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之情形，衡酌行人是所有用路人中最弱勢的族群，被

01 告駕車未落實「行人路權優先」觀念，肇致被害人黃程榮
02 （下稱被害人）死亡，有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該條第1項
03 規定加重其刑。

04 (二)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
05 前，向前往車禍現場處理之員警自首承認為肇事人，有道路
06 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佐（相字卷第59
07 頁），嗣並接受裁判，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
08 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09 四、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量刑審酌事由：

10 (一)原審以被告犯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
11 優先通行，而犯過失致人於死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其
12 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已於民國113年10月2
13 3日與告訴人即被害人之弟黃程裕（下稱告訴人）成立民事
14 賠償之和解，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按（本院卷第23頁），關
15 於其犯後態度之量刑基礎已生變動，原審不及審酌而為量
16 刑，尚有未洽。從而，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衡之
17 上情，應無理由，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則非無理
18 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科刑部分撤銷改判。

1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見案發路口已轉黃燈號
20 誌而為求一時之快，於轉彎行近行人穿越道，未暫停禮讓行
21 人先行通過，造成被害人死亡，使被害人家屬遭受天人永隔
22 之悲痛結果，犯罪所生危害嚴重，犯罪後坦承犯行，於原審
23 判決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兼衡被告之素行，自陳之智識
24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6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5 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26 五、附條件緩刑宣告：

27 (一)查被告曾於82年間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
28 方法院82年度訴字第16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4月確定，
29 於85年8月28日執行完畢，其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
30 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
31 失慎而犯本案，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已知己過，且業與告

01 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並於和解書內表明同意法院予被告緩
02 刑諭知，此有和解書附卷可參（本院卷第23頁），本院審酌
03 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足生警惕，前
04 開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05 1項第2款規定併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

06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預防再犯所為之
07 必要命令，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有明文規定。本院考量被
08 告本案所為確為法所不許，為促其尊重法律，深刻記取本案
09 教訓、深切反省、預防再犯，因認就前揭緩刑宣告，有併課
10 被告以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
11 命其於緩刑期間接受法治教育課程10場次，使其建立正確法
12 治觀念，謹慎其行，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緩
13 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
14 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緩刑之宣告仍得由
15 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附此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7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范玟茵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提起上訴，檢察官
19 侯靜雯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22 法官 廖怡貞

23 法官 戴嘉清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高建華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01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
02 罰金。

0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4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5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6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7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8 三、酒醉駕車。

09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0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1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2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3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4 道。

15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6 暫停。

17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8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9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20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1 者，減輕其刑。